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賴昌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賴昌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飲用啤酒」補充為「飲用啤酒及紅酒」；3行「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」更正為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賴昌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，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，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其竟無視於此，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.42毫克情形下，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國道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衡酌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陳任鈞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9 附錄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3540號

18 被 告 賴昌鈺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20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賴昌鈺於民國113年9月27日18時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某餐  
26 廳，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  
27 上，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許，自該處，駕駛  
28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41分  
29 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道0號南向車道184公里處時，因夜  
30 間未開啟車燈，為警攔檢，發現其滿身酒氣，遂對其實施吐

01 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  
02 克而查獲。

03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 
04 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昌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07 並有警員職務報告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道路  
08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 
09 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、現  
10 場示意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  
11 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8 檢 察 官 黃 勝 裕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1 書 記 官 廖 莉 萍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5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9 能安全駕駛。

3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0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0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0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0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10 下罰金。

11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2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13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14 刑。

15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16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1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8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19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20 明。